

小家族教育基金会文件

芳爽行发〔2024〕01号

小家族教育基金会关于 修订《在读成员奖励办 法》的通知

各家庭、同胞、基金会管理成员：

现将修订的《小家族在读人员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小家族2024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小家族在读成员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国家繁荣复兴输送人才，为家族兴盛做基奠，特此成立小家族教育基金会对获得优异成绩的在读成员做出奖励，提倡各在读家庭成员应追求勇于奋斗力争上游的精神，促进各在读家庭成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树立良好的家风和学风，调动在读成员努力成才的积极性。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对象为家族中从小学入学起至博士研究生毕业前就读或备考中的学生。

第三条 凡受惠于本机制的在读成员，拥有稳定收入后应在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上回馈委员会以维持对后辈的激励机制。

第四条 禁止18岁以下成员捐款，禁止无稳定收入，且奖学金金额不达3500元的在读成员捐款。

表彰奖励的基本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树立榜样、培养典型的原则；
- （三）规范管理、维护奖励的严肃性的原则；
- （四）注重引导成员思想道德素质提升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管理评审机构

第五条 家族设立小家族教育基金会

名誉会长:王文芳、郑玉爽

会长:王榕岐同志担任会长

副会长:刘腾、王茜莹、王诗昕

监事长:林丽明 监事:王榕伟、王榕泽、王芳萍

财务部:出纳:王诗昕 会计:刘腾

职责分配:

1. 由会长开户存入现有基金,将账户转交财务管理,财务管理有保障基金安全,发放奖金,公示流动情况的责任。
2. 副会长有检查奖金申请者申请材料真实性,保障分配奖金数额符合条例的严谨性的责任。
3. 会长起监督责任,每年年底对基金流动进行清算。

第三章 荣誉称号的设置、及奖励办法

第六条 学生不同阶段奖励分配

1. 小学阶段

【一至三年级阶段】

奖励条件:

- 一. “学习之星” :

(1) “语文之星”：期末考试语文单科成绩获98分及以上可获超市30元额度购买力。

(2) “数学之星”：期末考试数学单科成绩获98分及以上可获超市30元额度购买力。

二.：“才艺之星”：获任何才艺类奖项

	优秀奖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特等奖
班级	5	10	15	20	25
校级	10	20	30	40	50
市级	50	100	200	300	400
省级	100	200	300	400	500
国家级	200	300	400	500	600

注：市级三等奖及以下奖金换为超市购买力，其他情况分发奖金，同一比赛双奖项并列取较高奖金颁发。

三. 期末考试结束阶段如获任何校方颁发的其他奖状，颁发30元超市购买力以兹鼓励。

【 四至六年级阶段】

一. “学习之星”：

(1) “语文之星”：期末考试语文单科成绩获95分及以上可获超市50元额度购买力。

(2) “数学之星”：期末考试数学单科成绩获95分及以上可获超市50元额度购买力。

(3) “英语之星”：期末考试英语单科成绩获95分及以上可获超市50元额度购买力。

二．“才艺之星”：获任何才艺类奖项

	优秀奖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特等奖
班级	10	15	20	25	30
校级	15	25	35	45	55
市级	55	100	200	300	400
省级	100	200	300	400	500
国家级	200	300	400	500	600

注：市级三等奖及以下奖金换为超市购买力，其他情况分发奖金，同一比赛双奖项并列取较高奖金颁发。

三．期末考试结束阶段如获任何校方颁发的其他奖状，颁发40元超市购买力以兹鼓励。

2. 初级中学阶段

一．“学习之星”：

每学期末总成绩达年段总人数前20%：奖200元

每学期末总成绩达年段总人数前10%：奖300元

每学期末总成绩达年段总人数前5%：奖500元

每学期末总成绩达年段总人数前1%：奖800元

当总成绩排名达年段总人数前1% 每进一名增加100奖金

二．“才艺之星”：获任何才艺类奖项

	优秀奖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特等奖
班级	20	25	30	35	40
校级	25	35	45	55	65
市级	80	150	300	400	500
省级	300	400	500	600	700
国家级	600	700	800	900	1000

三．初升高升学奖励：

录取一级达标校：200元

录取重点高校：500元

3. 高级中学阶段

一．“学习之星”：

每学期末总成绩达年段总人数前20%：奖200元

每学期末总成绩达年段总人数前10%：奖300元

每学期末总成绩达年段总人数前5%：奖500元

每学期末总成绩达年段总人数前1%：奖800元

当总成绩排名达年段总人数前1% 每进一名增加100奖金

二．“才艺之星”：获任何才艺类奖项

	优秀奖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特等奖
班级	20	25	30	35	40
校级	25	35	45	55	65
市级	80	150	300	400	500
省级	300	400	500	600	700
国家级	600	700	800	900	1000

三．本科升学奖励：

分数过本科线：888

录取一本院校：1888元

录取211院校：2888元

录取985院校：6666元

录取顶尖学府（清华北大）：8888元

4. 本科生阶段

一. “学习之星”：

每学年获奖学金情况：

校级

三等奖学金：500元

二等奖学金：800元

一等奖学金：1100元

国家级奖学金：5000元

二. “才艺之星”：获任何才艺类奖项

	优秀奖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特等奖
校级	50	100	150	200	251
市级	100	200	300	400	500
省级	400	500	600	700	800
国家级	900	900	1000	1200	1500

四. 研究生升学奖励

重本：5000元

录取211院校：8000元

录取985院校：10000元

录取顶尖学府（清华北大）：20000元

5. 研究生阶段

每学年获奖学金情况：

学业奖学金：

三等奖学金： 5000元

二等奖学金： 7000元

一等奖学金： 11000元

校长奖学金： 18888元

国家级奖学金： 18888元

6. 博士生学历

每学年获奖学金情况：

学业奖学金：

三等奖学金： 5000元

二等奖学金： 7000元

一等奖学金： 11000元

校长奖学金： 18888元

国家级奖学金： 28888元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小家族基金会成员讨论决定
- 第八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时，按本办法执行
- 第九条 本条例由小家族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